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 1 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謹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东路4段16號(救國團劃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3.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6.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2.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四)選舉事項：(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六聯。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六聯。
-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1.8元。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3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明揭露於該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網址：<https://tree.sfo.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與繳納權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代表人CHEN, STEVE、EGTRAN CORPORATION代表人張英華、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藍慶應、加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伯滄；獨立董事彭協如、邱爾德、黃惠雯，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329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 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私募特別股
 -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票面利率：0K
 -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一至三次辦理。
 -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20.39%，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將於115年股東會任期屆滿後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如第五聯。
-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 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zconn.com>)查詢。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5,000,000元。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 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認購後任職屆滿1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2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3年：40%
 - 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達銷售淨額120億元且營業淨利率12%以上。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 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5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115年2月25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2,080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1,006,745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197,304仟元(115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487,861仟元(116年)、新台幣233,289仟元(117年)、新台幣88,291仟元(118年；以8個月估算)。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115年2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073,288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64%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2.52元(115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6.21元(116年)、新台幣2.97元(117年)、新台幣1.12元(118年；以8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